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二、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三、关于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林彬 _____

陈秋雄 _____

廖仲敏 _____

2020年12月7日